

#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机构和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分类）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13、政府采购及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18、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1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保险股、工伤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信访仲裁和劳动关系管理股 10 个机构；下设创业服务中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事考试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封丘县劳务输出管理局 7 个二级机构。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统筹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

村实用人才的培养计划和鼓励政策；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部门联系会议日常工作。

（三）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障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会成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体系建设规划。

（四）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福利及离（退）休政策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参与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负责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九) 受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 承办县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 创业服务中心；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 人事考试中心；
7. 人才交流中心；
8. 封丘县劳务输出管理局。

## 第二部分

###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565.92 万元，支出总计 2565.9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6.73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扶贫就业点和车间项目预算安排较去年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56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56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62 万元，占 29.84%；项目支出 1800.3 万元，占 70.1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6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56.73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扶贫就业点和车间项目预算安排较去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0 年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5.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2.06 万元，占 97.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1.66 万元，占 1.23%；住房保障（类）支出 42.2 万元，占 1.65%。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 年预算数同 2020 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同2020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7.5万元，主要原因：二级机构封丘县创业服务中心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往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管理方式为一级单位向二级机构拨付包干经费形式，二级机构未核算三公经费。2021年起，将二级机构创业服务中心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车辆运行维护费也列入到本级单位核算。

**（三）公务接待费0.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接待。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2.2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等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共涉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就业补助等14个项目，涉及金额1800.3万元。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金额110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套表